

证券代码：835492

证券简称：铸金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钱铸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280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贾成厂、谢威、杨利成、马文蒸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，列席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，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8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着对公众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信息披露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、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合规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8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8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编制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3) 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8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，本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

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审计报告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8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，综合 2024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、目前生产排产计划、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，在公司预算基础上，按合并报表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8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为了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，更好地为股东创造财富，暂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，累积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8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考虑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挂牌审计机构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8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会计政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4-016）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号：2024-018）、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8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28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铸金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，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.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一年，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4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7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钱铸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旭明、李逸凡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书》

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